

學校訪視注意事項

一、訪視前

1. 請依照委員之「訪視記錄表」項目，依序整理並備妥相關資料。
2. 請準備下列資料：

項目	內容	份數
(1)	攜手激勵及課後照顧訪視委員記錄表	2
(2)	攜手激勵及課後照顧自我檢核表(已核章)	2
(3)	校內相關簡報紙本	2

3. 請事先準備委員之停車位(2個)，並提供停車資訊。
4. 請再次來電確認訪視之時間及場次。

二、訪視當天

1. 請依訪視流程進行，若需調整時段及調動，請於會前告知訪視委員。
2. 安排場次之時段若無法進行現場教學觀摩，請事先拍攝十分鐘之影片供委員參考。
3. 請學校於資料內提供以下數據：
 - i. 提報率：依學校所申請之子方案提報各班學生之比率。(分子為學校提報人數，分母為全校學生人數。)
 - ii. 施測率：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分子為參加測驗之學生人數，分母為提報參加測驗人數。)
 - iii. 因進步回班率：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成績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之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三、訪視結束

1. 請於七日內將訪視當日之簡報檔案、照片檔案(6張照片)、附表六，燒製成光碟投遞至吉林國小(聯絡箱：037)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2-25219196 轉 814 攜手激勵專案教師 劉玉方